



甲方合同编号:

防雷检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LBDY-2026-0322A

甲方 (委托方)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5G18578296Q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村庆云大道中		
	联系人	黄老师	电话、传真	13726609711
乙方 (服务方)	单位名称	广东龙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住所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2号2311		
	联系人	梁金贤	电话、传真	13502417171
总则	为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提高防御雷电灾害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44号文件以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建筑物定期防雷检测服务		
	检测项目	2026年西岸学校防雷设施检测		
甲乙双方的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同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实施现场防雷检测服务。 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资料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许可的法律效力,将作为防雷主管机构和其他管理机构进行行政许可、执法检查、事故调查等的重要技术依据,甲方应妥善保管,合法使用,不得随意涂改、调整报告内容; 3、对于乙方所提出的防雷整改建议,甲方应当及时或限期(30个工作日内)整改;甲方未按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导致防雷工程验收不合格,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提供防雷技术服务相应资质证明,资质许可的经营范围必须与实际经营活动符合,甲方有权对此审核。 2、乙方对委托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应加强管理并作好保密工作,不得丢失和泄密。 3、乙方依据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对甲方提供防雷技术服务。 4、乙方根据实际检测数据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对不符合相关防雷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填写统一格式的整改意见书,并给甲方提供恰当的整改方案,甲方60日内整改完毕,乙方一次(二次另计费)复检,符合相关防雷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报告。其中,甲方整改期间不计入乙方服务时限。 5、乙方承诺公司相关检测资质均已在广东省气象局备案登记,检测数据真实有效且符合国家防雷检测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	1、取费依据：参照粤价[2004]409号文件收费标准取费。 2、本合同项下防雷检测服务费用（大写）： <u>叁仟陆佰捌拾元整</u> （¥： <u>3680.00</u> ）（含1%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报告》或防雷检测整改意见书和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防雷检测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龙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收款单位账户：440450010400092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景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858N01	
其它约定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发生违约情况，应由违约方赔偿对方技术服务费总额3%的违约金。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遭受损失，损失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项目全部履行完后，本合同自行终止。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有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盖章）：	2026年4月12日	乙方（盖章）：	2026年4月12日

说明：1、广东龙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制。
2、本合同书需要正反面打印。